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20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凌 农科·铭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杨凌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陕西惠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杨凌农科·铭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以南、博士路以北、杨凌大道以西、金融路以东。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30648 m²，总建筑面积 392020.95 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A 区 10 栋住宅楼、B 区 21 栋住宅楼、C 区 9 栋住宅楼、D 区 4 栋住宅楼、E 区 8 栋住宅楼、F 区 8 栋住宅楼、G 区 5 栋住宅楼、H 区 20 栋住宅楼、K 区 16 栋住宅楼、S 区 6 栋商业楼及社区服务、教育等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25380.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42%。

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建设

该项目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内，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，强化管理，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颗粒物浓度，减少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。要合理安排工期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四、项目地下设备间应合理布局，避免设置在住宅楼下，防治振动及噪音向楼上住户传导。含餐饮功能的商业楼应建设专用烟道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若引入电影院、KTV等项目，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报示范区环保局审批（备案）。

六、项目正式投运后，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工作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14日